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14日,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4年度新增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196,690.19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12,644.31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84,045.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根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2024年公司新增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062.26万元,转回43.99万元。

2.其他应收款

根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2024年公司新增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5,286.50万元,转回13.15万元。

3.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2024年公司新增计提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4,352.73万元。

4.合同资产

根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2024年公司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转回0.04万元。

5.存货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按照成本或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2024年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5,521.40万元。

2024年末,综合考虑房地产项目所在的市场状况、项目自身的定位、开发及销售计划等因素,本公司对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4年度公司房地产开发产品存货跌价准备新增计提金额为155,521.34万元,其中:开发成本计提跌价准备17,138.93万元,开发产品计提准备138,212.41万元。

2024年末,公司的库存商品在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因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4年度本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新增计提170.06万元。

6.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2024年公司新增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8,524.48万元。

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新增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196,690.19万元,将导致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196,690.19万元,净利润减少人民币162,784.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24,446.06万元。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局审议。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在公司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局共有14名,实到14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七、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八、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九、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自查情况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六、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九、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2025年度经营计划,2025年度公司、各级子公司计划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300亿元(不包括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申请的贷款及授信额度及向其他关联方申请的融资额度)。现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1,300亿元融资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决定相关融资事项。上述融资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同时提请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十一、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2025年度经营计划,公司董事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额度内,决定并具体开展房地产业直接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及债权方式,用于直接间接获取土地权益及开展后续项目开发经营等)及其他相关业务直接投资事项。即时授权董事局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需要,在不超过前述投资总额20%的范围内调整总投资额。上述授权投资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同时提请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发集团为公司金融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华发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项议案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波勇、谢伟、郭祥、许维新、张延福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同时提请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同时提请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十五、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十六、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局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逐项对照审核,董事局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20亿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本数),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利率由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自主承销商询价确定,具体发行利率以最终发行时确定的发行利率为准。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将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本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成功后,可选择一次发行分期发行。具体分期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符合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或公司债券发行、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偿付风险时按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本次公司债券债券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8.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交易方案最终以最终发行时监管部门批准通过的发行方案为准。

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制定发行和承销情况确定、修订和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于具体发行期限、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提前兑付条款及其具体内容,承销选择、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调整安排、债券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等相关的全部事宜。

2.选择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发生变化或发行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转售、持有、兑付、投资者保护机制等所有相关事项。

6.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上述授权事项办理事宜之日止。

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局主席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授权人,具体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授权人及上述授权人全权办理上述授权的授权范围和董事局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将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融资 提供担保及为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综合”)。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华发集团、华发综合提供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截至2025年3月13日,公司累计为华发集团、华发综合提供的反担保本金为177.90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无单独为华发集团、华发综合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就华发集团、华发综合为公用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系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1,003.57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融资条件,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控股股东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用提供担保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50亿元(含本数、下同),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在具体融资业务及担保发生时,公司融资资金总额0.36%/19%/19%向华发集团、华发综合支付担保费,具体费率根据融资类型、市场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各类融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为华发集团、华发综合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本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用提供担保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波勇、谢伟、郭祥、许维新、张延福均回避表决),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融资业务实际情况具体办理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相关事宜。上述担保、反担保事项及相关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次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1.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0363258N

(2)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3)成立日期:1986年05月14日

(4)注册地址:1,691,978,917,564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9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工程技术开发;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72,964,895.62万元,负债总额为55,440,072.86万元,净资产为17,524,822.7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568,687.87万元,净利润524,445.31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3,888,778.59万元,负债总额为55,799,654.73万元,净资产为18,089,123.8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004,550.44万元,净利润294,777.47万元。

2.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5072957X

(2)法定代表人:李维新

(3)成立日期:2012年07月31日

(4)注册地址:1,619,611,822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珠海市昌隆路155号海南大道北侧珠海威成万业有限公司实验楼二栋214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工程技术开发;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0,389,017.14万元,负债总额为13,311,312.52万元,净资产为7,077,704.6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12,796.56万元,净利润300,663.9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0,399,225.24万元,负债总额为13,243,481.52万元,净资产为7,155,743.72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155,104.31万元,净利润157,978.68万元。

(二)关联交易

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用提供担保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人名称为华发集团、华发综合,担保金额为1,003.57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担保事项发生起至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条件,拓宽融资渠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与资金实力,本次反担保是就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被担保人有着良好的经营状况,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条件,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公开、公正、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金融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华发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波勇、谢伟、郭祥、许维新、张延福均回避表决),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5年3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3.57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8.28%,其中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922.2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总额为177.90亿元。公司无单独为上述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就上述对象为公用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在公司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光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四、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五、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局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逐项对照审核,董事局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20亿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本数),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利率由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自主承销商询价确定,具体发行利率以最终发行时确定的发行利率为准。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将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本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成功后,可选择一次发行分期发行。具体分期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符合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或公司债券发行、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偿付风险时按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本次公司债券债券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8.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交易方案最终以最终发行时监管部门批准通过的发行方案为准。

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制定发行和承销情况确定、修订和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于具体发行期限、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提前兑付条款及其具体内容,承销选择、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调整安排、债券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等相关的全部事宜。

2.选择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发生变化或发行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转售、持有、兑付、投资者保护机制等所有相关事项。

6.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上述授权事项办理事宜之日止。

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局主席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授权人,具体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授权人及上述授权人全权办理上述授权的授权范围和董事局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将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十一、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将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十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局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逐项对照审核,董事局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